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趙永茂 陳正倉 李碧涵 蘇彩足 周建富 曾熾芬 王麗容 李炳南 彭文正
張花超 廖菊蘭 黃存仁 王愛琴 陶儀芬 陳淳文 陳世民 李顯峰 陳南光
黃貞穎 張永隆 黃景沂 徐則謙 陳旭昇 林鶴玲 吳嘉苓 鄭麗珍 劉淑瓊
邱榮舉 張錦華 林麗雲 王辰元 林意婷 徐智敏 吳宏成 馬國勳 徐光威
江威儀 張肯維 左宜恩

列席：林聯喜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黃長玲 毛慶生 宋玉生 袁國芝 葛永光 陳顯武 周繼祥 楊書明 謝迪鋒

主席：趙院長永茂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部份

- 1.學務分處主任由國家發展研究所李碧涵教授兼任。原經濟學系主任何志欽教授 95.7.4. 辭職獲准，由林建甫教授代理系主任，已於 95.9.14.完成系主任推選，周建富教授獲選為系主任，並於 95.9.21 報校核定致聘。
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共有副教授 1 位、助理教授 4 人，分別為新聞研究所林麗雲副教授。經濟學系黃景沂助理教授、徐則謙助理教授，社會學系劉華真助理教授、社工學系熊秉荃助理教授，除社會系劉華真助理教授延期至 96 年 8 月 1 日到職外，餘均於開學上課前到職。

二、關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 有關本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即本院對投稿 SSCI、TSSCI、專書出版獎勵）、碩博士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國內外論文補助一篇 1 萬元）於 95.4.11. 本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但校方一直認為本院重覆補助，經院長與陳院副長多次與校方溝通後，校方於 8 月初同意核備，已 e-mail 各位教師周知。因之前本院辦法尚未通過核備，故遲未召開會議審議。擬於近期召開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前述補助案。補助項目為教師出國、聘請研究助理、論文投稿及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各項支出，檢據核銷。
2. 有關 95 年度本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經費中各分項計畫執行如下：
 - ①提升學術研究：編列經費 14,900,000 元，實際支出 200,594 元，執行率約 1.35%。執行率太低，請各位主任及兼中心主任能在論文發表、三個研究中心聘任碩博士研究助理及院級研究中心、研究群業務費三方面儘速報支。
 - ②強化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素質之措施：編列經費 4,056,000 元，實際支出 233,216 元，聘任教師、教學助理（博士 8 名及碩士 13 名），新聞所傑出記者駐所也已聘，教師短期出國亦有補助，各系所都已執行請儘速報支。
 - ③提升教學、學術研究之相關措施：編列經費 3,000,000 元，實際支出 104,383 元，

其中本院與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每年合出一期，該刊已收錄 SSCI 中；另外趙院長即將與香港城市大學有關 Accounting and Economic Journal 期刊進行簽約，該刊爭取於 3 年後收錄於 SSCI，屆時本院即可有二本期刊列入 SSCI 中。

④院方機動支援運用：編列經費 938,877 元，實際支出 240,855 元，執行率較高。

以上有關各個項目，如果各位主任有認為需要變更，院方會全力支持配合。

三、關於遷院

1. 教育部已於 95.7.15. 來文核准遷建工程之經費，96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97 年度編列 5 億 1,0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4 億 8,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430 萬元。

2. 財團法人臺大經濟學術基金會於 95 年 8 月 8 日來函，表示捐贈新台幣 2000 萬元作為社會科學院新大樓之建築圖經費，並委請本校成立遴選建築師委員會進行相關遴選作業。已由總務長成立建築師遴選委員會，並於 95 年 8 月 18 日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會中投票遴選出國內外建築師之協商優先順序，同時請彭錦鵬教授、林峰田教授與交通大學劉育東教授擔任洽談小組，已於 95.8.31-95.9.2. 赴日接洽建築師，建築師伊東豐雄已原則同意。預計明年底前發包開工。

四、95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分院介紹於 95.9.15. 下午 1:30 在本院大禮堂舉行，今年學務分處特安排博碩士班新生訓練茶會，已於 95.9.14. 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

五、本校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其中教師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1.連續請病假逾 21 日者，2.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3.請娩假及流產假者，4.連續請喪假 15 日者，5.連續公差（假）逾 21 日者，6.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

六、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業經 95.6.10.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95.8.1 實施。得聘任為特聘教授之資格為（1）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2）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3）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4）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5）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傑出獎兩次以上（6）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 1-5 資格者，得報專案核定（7）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和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本院之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範，已由本院人事組處理相關作業，並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本院終身特聘教授有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黃鴻教授兩位。**

七、公衛舊大樓部份已遷出之空間，刻正進行油漆粉刷與地坪整修，預計於 9 月中完工。有關該空間之使用與法律學院協調後，將由法律學院、社科院、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共同使用。並已於 95.9.1.兩院空間協調會議中決定各使用單位之空間。

八、本院院區水泥地坪年久未修，近年因交通車輾壓多處破損，獲總務長補助 62 萬針對破損較嚴重區域進行翻修，已於 9 月中完工。

九、院訊第三期預定於 10 月初出刊，第四期主編為經濟學系教授擔任。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擬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檢具設置要點及推動構想計畫書（草案）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

(一) 於 95.7.10.送校核備。經 95.8.15 第 244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 聘請國家發展研究所邱榮舉教授為中心主任，任期至 98 年 9 月 13 日。

二、政治學系提請提名陳德禹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 議：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經 95.7.21.9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 95 年 8 月 29 日第 24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政治學系提請提名盧瑞鍾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 議：通過報校。

執行情形：經 95.7.21.9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 95 年 8 月 29 日第 24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7.10.送校核備。經 95.8.15 第 244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五、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7.10.送校核備。經 95.8.15 第 244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六、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專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草案)第五條條文。

決 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

(一) 於 95.7.18.送校核備。經 95.8.1 第 244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 該修正條文因配合體例修正(附件八)，但未涉及內容修改，已先報校核備，於本次會議追認。

七、檢具本院與南加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草案各 1 份。

決 議：通過報校核備。

執行情形：於 95.7.5.送校核備。經 95.7.25. 第 244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八、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聘任規則」(草案)第二條條文。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院核備後實施。

參、討論事項

經出席代表同意第七案與臨時提案先行討論。

案七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檢具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5 年 6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二、依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

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三、依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為本校終身職特聘教授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並按月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者，由各學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受聘期間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期滿如有再經第三點（應為第五點第三款之誤植）作業程序通過推薦者，得續聘並繼續支領特聘加給；經第三次通過推薦者，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按月支給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各學院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本校 95 年 8 月 10 日校人字第 0950026056 號函送各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參考範本），並囑參照範本儘速訂定各學院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於 9 月 30 日前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10 月 31 日前提出經各院依自訂標準推薦申請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
- 五、業依據校方範本，並參考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免評估標準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審推薦細則及其他學院草案內容，擬具「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並為期審慎周延，草案前於 8 月 30 日由人事組分別以書面及電子郵件請本院教務分處及各系所惠示意見後於 9 月 15 日前送回（或 Email）人事組彙整，復於 9 月 12 日再次電子郵件提醒，至截止日共計經濟系及社會系提出意見，業彙整如附件一「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暨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 六、為便於討論，茲蒐集並整理本校各學院關於聘任標準、委員任期暨開議決議人數比例如附件二、三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點第一項經代表討論後，決議採甲案。即「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本校專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一款以上，得經系所推薦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一）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四）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方特別推薦者。」
第三點第二項：「擔任教授以後成果滿足以上各款積點合計至少達 3 點者，得成為候選人。……」改為「擔任教授以後成果滿足以上各款之一者，得成為候選人。……」。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二項規定：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爰有3名推選委員應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另為避免推選委員與校長指定委員重複，建議增列遴選1名。
- 二、復依本校95年8月10日校人字第0950026056號函規定，各學院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需於9月30日前報經行政會議通過，10月31日前提出經各院依自訂標準推薦申請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
- 三、以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推薦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俾依時限報校，時效緊急，為爭取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遴選範圍？又是否由本次院務會議併同辦理遴選，抑或如何處理？建議方案如下：
 - (一) 候選人範圍：
 - 甲案：本院及文、管理、法律四個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目前共計9人。
 - 乙案：除甲案外另加心理系領域終身職特聘教授，目前共計13人。
 - 丙案：全校各學院終身職特聘教授，目前共計103人。
 - (二) 遴選時間：
 - 甲案：爭取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併同本次會議辦理遴選。
 - 乙案：為期慎重，另行召集臨時院務會議辦理遴選。
 - 丙案：折衷方式，採取通訊投票方式辦理。

決議：

- 一、經代表討論後，決議（一）本院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採甲案，即由本院及文、管理、法律四個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9人中遴選4名送校。（二）遴選時間為本次院務會議辦理。
- 二、在場院務會議代表25人，以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4票。由蘇彩足教授監票，葉玉珠技正唱票，廖菊蘭組長、王欣元專員記票。依得票高低排序如下：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黃鴻教授	21票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石之瑜教授	15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羅昌發教授	14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洪茂蔚教授	10票
法律學院	科法所	王泰升教授	9票
管理學院	國企系	巫和懋教授	8票
文學院	語言所	黃宣範教授	8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邱聯恭教授	3票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黃茂榮教授	2票
- 三、本院遴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為經濟學系黃鴻教授、政治學系石之瑜教授、法律學系羅昌發教授、國企系洪茂蔚教授。

提案一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傑出服務獎候選人推薦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95.6.27.本校第 2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傑出服務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傑出服務獎決選施行細則」。本院配合訂定。

二、業經 95.9.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95.9.5. 本院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條「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人每年以獎勵二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可分別或共同（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金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分配。」修改為「凡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人每年以獎勵二篇為限。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可分別或共同（本院專任教師）提出申請，獎勵金依作者人數按比例分配。」

案三

提案人：政治系

案由：政治學系提請提名任德厚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係由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任德厚教授業經由政治系於 95 年 6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

三、任教授於 67 年 8 月到校，73 年起任專任教授迄 95 年 2 月合計專任教授年資 23 年。期間講授課程效果良好，發表與撰寫學術研究論著數十種，其中政治學一書獲學界肯定。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之資格條件。

四、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提名。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八、十一~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

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業於 95 年 3 月 18 日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正。

二、業經 95.9.13. 本院教師估評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學務分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組織規程第 33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各學院增加大學部代表 1 人、研究所代表 1 人。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文中政治系、經濟系、社會工作系改為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案六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期刊合作協議中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擬與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共同合作發行「亞太會計與經濟學刊」，該刊爭取於 3 年後收錄於 SSCI。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 會 (14:30)